

债券代码：184228.SH/2280034.IB

债券简称：22 郎川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郎川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堂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199

二、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22 郎川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

3、债券代码：184228.SH/2280034.IB。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6、票面利率：3.7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城乡流通体系提升项目（一期），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7 日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川控股”、“发行人”、“公司”）发布的《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3、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履职情况：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

现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本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前后任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四、债权人风险提示

根据《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2 郎川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的债权人代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人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人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宁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10-56683571

邮政编码：230000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